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963,479	852,717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844,579)	(724,418)
毛利		118,900	128,299
其他收入	3	2,787	3,9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30)	(3,874)
行政費用		(106,369)	(101,697)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5,427	1,031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513)	(6,160)
財務支出	4	(2,361)	(3,127)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
一間聯營公司		(32)	(14)
除稅前溢利	5	13,809	18,393
所得稅支出	6	(3,035)	(2,860)
期內溢利		10,774	15,53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74	15,533
非控股權益		-	-
		10,774	15,53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1.81 仙	2.61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0,774</u>	<u>15,533</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	<u>(40)</u>	<u>26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734</u>	<u>15,79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34	15,794
非控股權益	-	-
	<u>10,734</u>	<u>15,79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630	358,515
投資物業		29,560	29,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13	1,38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商譽		5,767	5,767
遞延稅項資產		372	372
其他資產		282	2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89,124</u>	<u>395,877</u>
流動資產			
存貨		74,266	73,890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34,920	125,047
應收貿易賬款	8	239,264	330,507
應收保留金		108,596	110,14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67	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02	38,158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1,293	11,806
可收回稅項		6,409	6,63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7,541	12,4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9,103	218,603
流動資產總額		<u>781,961</u>	<u>928,171</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63,632	167,65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47,380	291,245
信託收據貸款		97,835	85,539
應付保留金		58,777	60,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96	3,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48,602	51,926
應繳稅項		4,621	3,351
融資租賃債務		15,089	18,028
計息銀行借貸		94,156	94,778
流動負債總額		<u>633,788</u>	<u>776,6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173</u>	<u>151,4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7,297</u>	<u>547,36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8,448	21,875
計息銀行借貸		6,425	6,816
遞延稅項負債		31,144	30,2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6,017</u>	<u>58,972</u>
資產淨值		<u><u>481,280</u></u>	<u><u>488,39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9,490	59,490
儲備		421,790	411,056
擬派末期股息		-	17,847
		<hr/>	<hr/>
		481,280	488,393
非控股權益		<hr/>	<hr/>
		-	-
		<hr/>	<hr/>
權益總額		481,280	488,39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告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i>關連人士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i>預先支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i>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i>

除了上述披露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有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旨在消除不一致及澄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有其個別過渡性條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以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概無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與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之交易，可獲局部豁免關連人士披露。雖然採納該經修訂準則會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經修訂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有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載有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計量之選擇，限制為僅適用於現時擁有之非控股權益部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其他部份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確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款項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告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闡明因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所作出之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對準則之修訂。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為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地基打樁工程及地基建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業務（包括航空設備及節能產品分銷及持有物業）。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經營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營運分類按主要管理人員獲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因應本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變動而改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關資料亦相應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9,731	193,936	311,905	221,114	6,793	963,479
分類之間之銷售	-	4,479	-	-	373	4,852
其他收入	1,102	13	-	9	569	1,693
	<u>230,833</u>	<u>198,428</u>	<u>311,905</u>	<u>221,123</u>	<u>7,735</u>	<u>970,024</u>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4,852)</u>
收入						<u><u>965,172</u></u>
分類業績	6,165	3,388	8,618	5,914	(2,948)	21,137
<i>對賬：</i>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094
未分配支出						(7,877)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 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5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 利及虧損						<u>(32)</u>
除稅前溢利						<u><u>13,809</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6,839	160,627	331,589	88,585	5,077	852,717
分類之間之銷售	-	2,737	-	-	609	3,346
其他收入	980	1,002	327	110	540	2,959
	<u>267,819</u>	<u>164,366</u>	<u>331,916</u>	<u>88,695</u>	<u>6,226</u>	<u>859,022</u>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3,346)</u>
收入						<u>855,676</u>
分類業績	11,026	10,549	6,516	5,374	(1,769)	31,696
<i>對賬：</i>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976
未分配支出						(6,977)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 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6,16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變 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 資之收益						79
財務支出						(1,2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 利及虧損						<u>(14)</u>
除稅前溢利						<u>18,393</u>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2	355
佣金收入	1,030	945
租金收入總額	570	54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1,000
其他	1,105	1,088
	<u>2,787</u>	<u>3,935</u>

4.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24	1,157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14	126
承付票據之利息	-	1,207
融資租賃債務之利息	723	637
	<u>2,361</u>	<u>3,127</u>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4,368	13,6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6,775	55,21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2,118	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	(7,700)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67	17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	(79)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612)	(1,023)

* 該等支出／（收入）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期內撥備	1,171	3,5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撥備	1,001	1,2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0
遞延稅項	863	(2,118)
	<u>3,035</u>	<u>2,860</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035</u>	<u>2,86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774,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5,533,000 港元) 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94,899,245 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調整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239,264</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給予客戶之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記賬期。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掛賬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信貸集中之重大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

8.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193,497	297,195
31 天至 60 天	19,073	15,983
61 天至 90 天	2,520	2,921
90 天以上	24,174	14,408
	239,264	330,507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8,036	278,885
應付票據	19,344	12,360
	147,380	291,245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106,639	237,287
31 天至 60 天	7,024	20,237
61 天至 90 天	7,077	7,285
90 天以上	7,296	14,076
	128,036	278,885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 60 至 120 天內結付。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96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3,000,000港元)。回顧期間之溢利為1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500,000港元)，其中包括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00,000港元)。倘撇除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對期內溢利之影響，則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貢獻之溢利應為1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7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

塑膠貿易業務部門包括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於期內貢獻營業額2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7,0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0港元)。美國及歐洲經濟一直呆滯，影響消費開支以致對消費產品之需求。由於此業務部門之客戶主要為外銷至出口市場之製造商，期內銷售因而減少。然而，管理層仍繼續物色新商機，維持健康之財政狀況，並繼續擴展中國大陸市場，為經濟復甦作好準備。

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

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順昌」)貢獻營業額19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00,000港元)。部份大型項目施工延遲，導致遞延確認相關之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部門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833,000,000港元。

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

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 於期內錄得營業額3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2,0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為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00,000港元)。於期內，該部門已完成荃灣西鐵站項目，並已開始進行沙田一項房屋委員會項目及紅磡一項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之地基打樁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631,000,000港元，而報告期末後獲批價值136,000,000港元之項目。

樓宇建築

該部門錄得營業額2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0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其主要附屬公司建業建築有限公司之貢獻。該部門現正進行幾個項目，包括尖沙咀一項酒店發展項目、深水埗一項私人住宅項目、香港仔一項官立學校項目及香港大學一項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部門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50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該部門獲批價值255,000,000港元之項目。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持有物業供本集團自用，以及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建聯工程」）所進行之航空系統及節能產品分銷業務。建聯工程錄得營業額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港元）。隨著獲得香港國際機場批授兩項大型項目，預期建聯工程於二零一一年之全年溢利會有重大改善。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為應佔於中國營運之江西省凱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業績。

前景

香港經濟於過去連續六個季度錄得增長，但二零一一年第二季之增長步伐已較第一季減慢，主要是由於美國及歐洲經濟環境低迷，以及日本地震及核洩漏事件影響環球供應鏈所致。二零一一年七月份之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升7.9%，主要由於去年政府寬免公營房屋租金所致；倘剔除該等一次性紓困措施之效應，通脹率因食品價格及私人住宅租金上升而升至5.8%。於八月初，不明朗經濟前景籠罩市場：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加劇，其中葡萄牙及愛爾蘭之信貸評級被降至垃圾級別，意大利之展望亦被調低；美國因經濟疲弱及無實質削減赤字之方案，信貸評級亦被下調；而日本遭遇地震後經濟復甦存疑，因此環球股市大幅下挫。美國聯邦儲備局決定維持聯邦基金利率低於0.25%水平，並最少維持至二零一三年年中，以振興美國經濟及遏止通脹。在低息環境，憂慮進一步推出量化寬鬆措施及入口價格上漲之情況下，香港通脹無可避免將持續上升。然而，中央政府向中國大陸投資者推出以香港股票為基礎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並向合資格公司提供人民幣20,000,000,000元額度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以放寬對投資資金流動之限制，並且促進人民幣之交易角色，藉此繼續支持香港作為金融中心之地位。

由於並無削減美國赤字及解決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之實質計劃，故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仍然緩慢，而消費產品之需求仍然偏軟。此情況將影響香港貨品出口，因而影響本集團之塑膠產品貿易業務。另一方面，香港政府有意大量增加公共房屋建築及用作發展之土地供應。住宅單位供應增加及推出大型基建項目，將為本集團之建築業務創造更多機會，而本集團之未完成手頭合約之價值亦因而增加。本集團正因應通脹持續高企之環境，審慎監控所獲批之項目。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23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000,000港元），其中207,100,000港元或8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300,000港元或87%）歸類為流動負債。按放款人訂定之還款期為一年後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00,000港元）已歸類為流動負債。倘按放款人訂定之還款期，計息債項之流動部份則為164,100,000港元或7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200,000港元或61%）。由於信託收據貸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5,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97,800,000港元，計息銀行債項結餘輕微上升。該增加主要是為順昌之工程項目購置設備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39,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600,000港元）。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下降，主要是由於新項目延遲施工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合共386,000,000港元未支用之銀行信貸可作營運資金及發行履約／擔保保證之用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232,0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481,300,000港元計算）為48.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將賬面總值分別為 138,700,000 港元及 55,5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債務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17,5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承造工程客戶發出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約 85,0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 3,100,000 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 940 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整個中期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1. 守則條文 A.4.1 列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而守則條文 A.4.2 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現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72.85% 權益，而王博士出任董事會主席是以保障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此外，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強勢而一致之領導。因此，董事會同意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2. 守則條文 B.1.3 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具體職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有若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處，其中列明薪酬委員會須對「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作出「審核」（而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則闡明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作出「釐定」）。

董事會主席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自薪酬委員會成立之前已一直由董事會主席經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個別表現及花紅獎勵計劃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會上就全體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個別審閱。

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已在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論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余錫祺先生、林偉康先生及王承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起先生及朱國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中炘先生、劉少榮先生及吳源田先生。

* 僅供識別